

投标文件初审表（资格性审查）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学校办公用品及其他零星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PD-2607NS012

序号	检查项（通过“√”，不通过“×”）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禾顺欣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科达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昌盛日用品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	√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	√	√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深圳信用网”网站、“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网站、“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信用库”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	√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投标人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	√
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无效情况说明			无			

资格性审查小组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2日

深圳市粤鹏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

投标文件初审表（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学校办公用品及其他零星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PD-2607NS012

序号	检查项（通过“√”，不通过“×”）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禾顺欣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科达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昌盛日用品有限公司
1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	√
2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	√
6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	√
7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
8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	√
9	不具有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	√	√	√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	√
1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无效情况说明			无			

评审委员会全体专家签字： 二

日期：2026年8月12日

价格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学校办公用品及其他零星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PD-2607NS0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价报价 (元)	价格扣除比例 (%)	扣除价格 (元)	政策调整后价格 (元)	政策调整后最低价 (元)	价格权重 (%)	最终价格 得分	享受优惠政策 企业类型	备注
1	深圳市禾顺欣商贸有限公司	¥10,232.58	0	¥0.00	¥10,232.58	¥6,343.80	30	18.60	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	深圳市吉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477.39	0	¥0.00	¥10,477.39			18.16	无	
3	深圳市思科达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6,343.80	0	¥0.00	¥6,343.80			30.00	无	
4	深圳市明昌盛日用品有限公司	¥9,726.50	0	¥0.00	¥9,726.50			19.57	无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审委员会全体专家签名：/

日期：2026年8月12日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学校办公用品及其他零星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PD-2607NS0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技术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综合得分	名次
1	深圳市禾顺欣商贸有限公司	68.00	18.60	86.60	1
2	深圳市吉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58.00	18.16	76.16	4
3	深圳市思科达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55.00	30.00	85.00	2
4	深圳市明昌盛日用品有限公司	57.60	19.57	77.17	3

评审委员会全体专家签名：

日期：2026年8月12日